

江西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一九九~~年~~五月~~ ~~四~~日江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一九九~~年~~五月~~ ~~四~~日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号公告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生猪屠宰管理,促进生猪生产,规范屠宰行为,确保猪肉产品质量,保障人民身体健康,维护消费者、生产经营者合法权益,建立正常市场秩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上市生猪屠宰、加工、冷藏、运输、购销的单位和个体经营者,以及从事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猪屠宰管理工作的领导,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生猪屠宰管理工作,对上市生猪实行定点屠宰、集中检疫、统一纳税、分散经营的办法。

定点屠宰的实施步骤,由省人民政府确定。

第四条 定点屠宰场可以由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依法设立。

在实行定点屠宰的区域,生产经营者可以自愿选择定点屠宰场(含厂,下同)屠宰上市生猪。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业行政部门为主会同农牧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生猪屠宰、加工、冷藏业的行业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业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屠宰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

第六条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生猪防疫、检疫和兽医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工商行政管理、技术监督、税务、环保、物价、建设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生猪屠宰和猪肉类产品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摇屠宰场设置

第八条摇定点屠宰场的设置应当依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有利流通、促进生产、方便群众、便于检疫和管理的原则进行。

第九条摇定点屠宰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交通方便,水源充足,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标准,周围环境无超标排放的有害污染物 排污口距离居民住宅区、公共场所、学校、幼儿园、医院、畜禽饲养场 500米以上,距离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城镇集中供水取水口上游 5000米以上,下游 500米以上；

(二) 屠宰加工区和生活区分开设置,屠宰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建筑设施必须符合卫生防疫要求,不得交叉污染；

(三) 设有生猪待宰圈、病猪隔离圈、屠宰间、内脏整理间、急宰间,病猪,死猪无害化处理以及污水处理设施和场所 排放的废水、噪声和废弃物的处置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

(四) 备有麻电、屠宰、吊挂、照明设备、专用容器和运载工具,备有消毒设施、消毒药品及消毒工具；

(五) 有受过专业培训合格并取得预防性健康体检合格证和卫生培训合格证的屠宰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

(六) 按规定可以自检出证的国有屠宰厂、肉类联合加工厂,应当有合格的检疫人员和必备的检疫、检验设备、工具；

(七) 有健全的各项管理制度。

第十条摇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申请设立屠宰场,必须按下列程序申请领取有关证照后,方得营业：

(一) 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商业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同级农牧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人民政府商业行政管理部门发给《定点屠宰许可证》；

(二) 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牧行政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发给《兽医卫生合格证》；

(三)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发给《卫生许可证》;

(四)凭上述证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

第十一条摇从事生猪屠宰检疫、监督管理工作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屠宰经营活动。

第三章摇屠宰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摇屠宰场的屠宰检疫、检验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部门的畜禽防疫机构(以下简称畜禽防疫机构)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部门委托具备检疫、检验工作条件的单位具体实施。

国有屠宰厂、肉类联合加工厂的生猪屠宰检疫、检验工作依照国务院《家畜家禽防疫条例》规定由工厂负责,接受农牧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农牧行政部门可以向厂方派驻监督人员。其他屠宰场的检疫工作,由农牧行政部门负责。

小型屠宰场屠宰生猪不得自行检疫、检验。

第十三条摇屠宰场屠宰生猪,必须有产地检疫证明或者运输检疫证明,并由检疫人员在场内依法实施宰前检疫和宰后检验。

检疫、检验实行谁检验,谁出证,谁负责的管理原则,对出场的猪肉类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摇经检验合格的猪肉类产品,应当由检疫人员出具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并在胴体上加盖检验验讫印章或者附有验讫标志后,方可进入市场。

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猪肉类产品不得出场,对检出的病猪、死猪及其肉类产品应当在检疫人员监督下进行无害化处理,禁止流入市场。

第十五条摇禁止在猪肉中注水、以次充好,或者在猪肉类产品中掺杂使假。

生猪的检疫、检验和屠宰、加工、冷藏、运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国务院《家畜家禽防疫条例》和《肉品卫生检验试行规程》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摇屠宰场发现生猪传染病等疫情的,必须严格按有

关规定及时报告畜禽防疫机构 ;发现人畜共患传染病的,必须同时报告卫生防疫部门。

第十七条摇农牧行政部门可以依照国务院《家畜家禽防疫条例》的规定对屠宰场屠宰的生猪和猪肉类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对持有有效检疫证明并经检疫、检验合格的,不得收取检验费 ;对未经检疫,或者检疫证明逾期,或者涂改、伪造证明,或者证物不符的,必须按规定给予补检或者重新检疫处理,并可收取费用。

第十八条摇经营猪肉类产品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必须对销售的猪肉类产品质量负责,不得购进和销售病猪肉、死猪肉、变质肉、注水肉等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猪肉类产品,不得购进和销售未经检疫或者检疫证明不符合规定的猪肉类产品。

第十九条摇在实行定点屠宰的区域内,饭店、宾馆、熟肉制品加工单位,以及举办集体伙食的单位,不得从未经批准的屠宰场或者无证照的经营摊点购买猪肉类产品。

第二十条摇税务部门应当对屠宰场依法征税,并可以向屠宰场派驻人员征税。

第二十一条摇定点屠宰场可以按照屠宰生猪所耗用的水、电、煤、气、人工和设施等成本,收取合理的加工费,收费标准报当地物价部门批准,并张榜公布,接受监督。

第四章摇法 律 责 任

第二十二条摇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屠宰场经营生猪屠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业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其屠宰设施和违法所得,并视情节处以 员圆园元以上 员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摇在实行定点屠宰的区域,不在依法设立的定点屠宰场屠宰上市生猪的,每屠宰 员头生猪,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业行政部门对屠宰人员处以 缘园元罚款。

屠宰场屠宰生猪时在猪肉中注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业行政部门,没收其违法所得,并视情节处以违法所得 员倍以上 缘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商业行政部门吊销其《定点屠宰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摇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管理部门给予处罚 ;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兽医卫生合格证》:

(一)屠宰有毒、有害的病猪、死猪并将其肉类产品销售给单位和个人的,责令其对有毒、有害的病猪、死猪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 1000元以上 5000元以下罚款;

(二)屠宰没有产地检疫证明或者产地检疫证明不符合规定的生猪的,或者经营未经检疫或者检疫证明不符合规定的肉类产品的,处以相当于该猪肉类产品价值 1倍以上 5倍以下罚款;

(三)对屠宰的上市生猪不检、漏检或者错检的,处以 1000元以上 5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消费者、经营者损失或者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直至取消其检疫资格,并处以 1000元以上 5000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发现疫情不按规定报告的,处以 1000元以上 5000元以下罚款。

涂改、伪造、倒卖检疫证、章和证明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以 1000元以上 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市场上经营病猪肉、死猪肉,或者经营有毒、有害、注水、掺杂使假猪肉类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销毁该批猪肉类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1倍以上 5倍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分别由卫生、技术监督行政部门依法处罚。

第二十八条 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的,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从事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和检疫人员滥用职权、索贿受贿、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

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摇本条例施行之前设立的屠宰场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清理。清理的办法和具体期限由省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三十二条 摇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摇本条例自 1987年 5月 1日起施行。